

完善,形成条例党内送审稿修订本,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审查后报省委,省委已批复同意。2013年2月20日,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审议中,民族委员会对个别内容、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予一并审议。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的决议

(2013年5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

审议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

(2013年2月23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保障农村居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工作,适用本条例。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农村居民自愿参加,以个人缴费、集体扶持、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资金,实行门诊统筹与住院统筹相结合的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第三条 新农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享有、便民惠民、保障基本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依法管理。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新农合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农合工作协调机制,多渠道筹集新农合资金。

新农合实行县(市)统筹,并逐步过渡到州级统筹。

第六条 新农合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和参合人员代表等组成的新农合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新农合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农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农合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农合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新农合的组织、筹资和宣传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新农合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应当设立高效、务实的新农合工作机构,乡镇设立新农合经办机构。

自治州新农合工作机构负责新农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等工作。

县(市)新农合工作机构应当做好辖区内新农合的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新农合经办机构负责办理新农合的审核补偿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新农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参合人员

第十一条 自治州农村户籍的农村居民,可以自愿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回农村居住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复员退伍军人、农村居民转为非农村居民未参加或者停止参

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以及在自治州居住的外地农村居民凭云南省居住证,可以自愿参加新农合(以下简称参合)。

第十二条 已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得参合。

已参合的农村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退出参合。

第十三条 农村居民按规定缴费后,由新农合经办机构登记注册,发给新农合证,享受缴费年度新农合医疗费用补偿。

新生儿出生当年随其参合母亲或者父亲享受参合补偿政策。

第十四条 参合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受规定的医药费用补偿;
- (二)查询、核对个人缴费以及获得补偿情况;
- (三)了解新农合基金的筹集与使用情况;
- (四)参与新农合监督管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参合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时足额缴纳个人费用;
- (二)遵守新农合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
- (三)如实提供个人相关资料和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参合人员不得将新农合证出租、转借给他人,不得骗取、套取新农合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第三章 基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七条 新农合基金来源:

- (一)参合人员个人缴费;
- (二)政府补助资金;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资金;
- (四)社会捐赠资金;
- (五)利息收入;

由新农合基金先行支付。参合人员按照新农合有关规定到参合地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补偿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偿:

(一)所使用的药品或者诊疗项目未在新农合补偿规定范围内的;

(二)到非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

(三)未按新农合补偿规定提供有关审核资料的;

(四)已享受工伤、生育保险等其他医疗补偿的;

(五)因违法行为导致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

(六)新农合补偿方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十二条 新农合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方便就医、布局合理、技术适宜、公平竞争的原则,确定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新农合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自治州新农合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一)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遵守并执行新农合政策和规章制度;

(三)提供的医疗技术服务符合新农合标准;

(四)医疗服务收费符合有关规定;

(五)管理制度与新农合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新农合工作机构应当与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就医管理、补偿政策、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与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

第三十六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公示栏,宣传新农合政策,公布就诊及补偿流程,公示新农合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及价格等。

第三十七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执行新农合政策及有关制度的情况,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结算资料,上报相关医疗服务信息,解答参合人员咨询。

第三十八条 民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执业地点、机构名称等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申办程序办理审核报批的有关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展新农合相关业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新农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新农合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检查、审计,保证基金使用合理、运行安全。

新农合基金使用情况实行县(市)、乡(镇)、村(居)定期公示制度,接受参合人员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条 新农合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对其执行新农合的规定加强监督,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第四十一条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参合人员的用药安全。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农合药品、诊疗项目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

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保障新农合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统筹安排新农合经办机构人员和业务经费,确保新农合经办机构的正常运转,并对新农合基

金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新农合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新农合基金收支管理,接受审计、财政、卫生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新农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制度,会同财政、食品药品监督、价格等主管部门,对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执行新农合规章制度及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新农合补偿有关业务;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

第四十四条 新农合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新农合监督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受理并查处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投诉和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代收新农合个人缴费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代收参合人员个人缴纳的费用;

(二)未出具参合人员个人缴费票据;

(三)未将参合人员个人缴纳的费用转入新农合基金专户;

(四)截留、挪用、侵占参合人员个人缴纳的费用;

(五)违反新农合基金缴费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参合人员骗取、套取新农合补偿金的,由新农合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农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定点医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半年以上一年以下新农合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一)拒收参合人员住院治疗的;

(二)为参合人员提供与所患疾病无关的检查、治疗和用药的;

(三)未经参合人员同意,使用新农合用药范围外药品或者提供新农合范围外诊疗项目的;

(四)违反新农合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将非参合人员的医疗费用或者非新农合基金报销范围内的费用列入基金报销范围,或者以伪造、隐匿、销毁医疗文书的手段,骗取、套取新农合补偿资金的,由新农合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套取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新农合工作机构、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农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为参合人员办理参合信息登记或者确认的;

(二)截留、挪用、侵占新农合资金的;

(三)违反新农合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造成资金损失的;

(四)违反规定审批新农合补偿金的。

第五十条 新农合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

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5月28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穆永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民族委员会于2013年5月8日举行第5次会议,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民族委员会审议认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农民看病贵、看病难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保障农村居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健康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自治州实施新农合以来成效明显,受到了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充分认可。但自治州的新农合工作管理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经费保障和新农合资金管理,以及参合人员利益保障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为健全体制、理顺机构、完善管理,制定操作性强的单行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条例的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符合自治州加强新农合工作的实际需要。

在条例立项、起草、修改等前期工作阶段,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提前介入,深入实地调研,进行面对面指导帮助,逐条逐句论证修改。省委转来条例党内送审稿后,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又征求了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意见建议,并邀请自治州人大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同志来昆明共同研究修改。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民族委员会又召开会议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条例党内送审稿修订本,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审查后报省委,省委已批复同意。2013年2月23日,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审议中,民族委员会对个别内容、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请予一并审议。